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大党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师德考核 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现将《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鲁东大学师德考核 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在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在课堂内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活动中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关于遵守政治纪律规范师生言行的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凡有违反教育部“红七条”和学校政治纪律“十个决不”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经学校

师德建设委员会调查核实,报校党委研究决定,纳入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名单:

(一)教育部“红七条”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荐、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学校政治纪律“十个决不”

1. 决不发表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或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破坏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

2. 决不发表丑化党和国家的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言论。

3. 决不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等的秘密集团或组织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4. 决不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5. 决不发表、从事、参加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或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分裂的言论和活动。
6. 决不发表、从事、参加违反党和国家宗教自由政策的言论和活动；党员不得参加任何宗教活动。
7. 决不参与、组织迷信活动。
8. 决不在涉外活动中发表、从事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言论和活动。
9. 决不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发牢骚、泄私愤，把不良情绪带给学生。
10. 决不在任何场所、任何活动中发表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论。

第五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师德表现是教职工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认定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存档。

第七条 各单位对教职工涉及教育部“红七条”和学校政治纪律“十个决不”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 师德考核涉及教学方面的,由教职工所在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教学委员会广泛调查了解情况,作出初步处理决定,报教务处作出认定。

(二) 师德考核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由教职工所在的单位学术委员会广泛调查了解情况,作出初步处理决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鲁东大学教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作出认定。

(三) 师德考核涉及违法违纪的,报学校纪委(监察处)认定。

(四) 师德考核属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五) 相关单位将上述认定结果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名单管理期为三年,从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之日起计算。凡被纳入“名单”者,做出如下处理:

(一) 在管理期限内取消本人所有评先评优、提拔晋级、职称评聘等资格。

(二) 对于本人已获得的各类模范、骨干等荣誉称号,提请表彰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取消。

(三) 对违反师德规范获取的经济利益,予以追缴或清

退。

(四)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并对教育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教师,可作出停课、取消任教资格等处理;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生导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五)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具有违纪行为的教职工,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

(六)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的教职工,取消本人所在单位评先评优等资格,并按照《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追究所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责任。

(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纳入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名单的人员,在三年管理期限内,如有突出表现,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察研究,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报经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可缩短管理期限。管理期满从“名单”中移出,需经本人申请、单位考察、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和认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教职工本人,并注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等内容。受到师德“一票否决”的教职工,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对本人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一条 被纳入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名单的教师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自收到复核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复核人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鲁东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